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0136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寺炫实业香港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1号环贸广场6楼617A室

代理机构 成都鱼爪智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混合维生素制剂；复合维生素制剂；蛋白质补充剂